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王鹤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总裁过程中，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王鹤先生的履历，认为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因此，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

二、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王淑力女士、李双山先生、赵立志先生、董凌云先生、贾玉女士、刘晓春先生、张广宁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聘任王淑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李双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赵立志先生为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董凌云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贾玉女士为公司运营保障总监；刘晓春先生为公司 OEM 管理总监；张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我们审议了《关于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回购担保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与交银租赁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红星 林木西 李卓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